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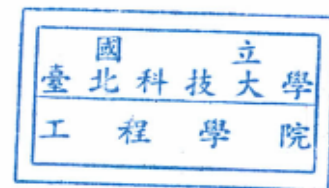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工程學院各系所微電影-徵選活動，經各系所主管評選，由材資系共計 1 名獲得優選(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其他系所共 5 名獲得佳作(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金已獲學校同意以招生宣導費支應，並已請獲得優選的學生協助剪輯各系所影片為一支學院影片供日後招生宣導使用。

二、工程學院 109 年度預計推動之重要工作項目如下表所示，敬請參閱。

項次	重要工作名稱	配合實際作法	目標值
1	增加與國際大學學院系所合作簽約數	推動聯合學制/雙聯學位	3 件
		學術合作意向書(MOU)簽訂	2 件
2	辦理國際研討會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院系所交流	50 人次
		辦理國際研討會	5 場
3	提升研究量能	發表 SCI 論文數量 (量化)	比起 108 年度增加 10%
		發表 SCI 論文在各領域前 40 %數量(期刊排名, 質化)	比起 108 年度增加 10%
4	與業界聯繫交流促進產學合作	教師與業師合作共擬課程	2 件
		獎勵計畫主持人	2 人次
		增設院級「傑出產學合作獎」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校已公告延後至 3 月 2 日(一)開學。另教務處表示各教學單位所開課程中，若有中、港、澳生修課之課程，請授課老師配合使用「教學全都錄」，以利學生於無法到校上課期間自主學習。請協助轉知所有教師知悉。

四、「中國工程師學會獎學金」申請，共計 2 項，分別為「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針對大學部大四或最後一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不

含研究生)及「沈怡獎學金」(優秀清寒學生)。且因應開學時程延後，申請截止日順延至 109 年 3 月 23 日。詳細資訊請參考中國工程師學會網頁，敬請踴躍推薦學生遞件。(校內評選後薦送一名)

- 五、108 學年度起，除了全校性畢業典禮外，增辦各系、所畢業典禮活動。108 學年度各學制之畢業典禮皆於 6 月 6 日(六)上午舉行，當日下午請各系所依所提報之場地辦理畢業典禮活動。(如下表)

系所名稱	時間	場地
化工系	6 月 6 日下午	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
材資系		材資館 5 樓視聽教室
土木系		土木館 5F 電化教室
分子系		分子系館
資源所		材資館 5 樓視聽教室
環境所		億光大樓貝塔廳 201 會議室

參、宣讀確認上次院務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本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9 月 2 日)紀錄前經簽陳校長，人事室提出修正意見，經楊副校長裁示：請按照人事室意見修正。
辦法	如蒙通過，擬簽陳校長後，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9 條規定：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9 月 2 日)紀錄前經簽陳校長，人事室提出修正意見，經楊副校長裁示：建請依人事室建議修正後施行。
辦法	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與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辦理。申請人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p> <p>二、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僅限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兩項獎勵(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合併進行審查作業，如經審查未獲該獎學金，得轉領取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之獎勵。</p> <p>三、本次計有碩士班一年級 3 位，碩士班二年級 8 位，博士班一年級 5 位，博士班二年級 1 位，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 5 位，共計 22 位學生。</p>
辦法	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	<p>一、序號12黃咨翔同學會後提送「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第1作者)及原申請之國際期刊論文被接受之佐證資料(第1作者，惟被接受日期未在108年7月31日前)，同意其修正後通過。</p> <p>二、序號14陳芷寧同學因會後無法提送其為第1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為第1作者)之申請資料，故未通過審查。</p> <p>三、其餘申請者，照案通過。</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 109 學年度停招事宜。
說明	<p>一、土木工程系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p> <p>二、考量土木系 108 學年度因報名情形不佳停止辦理招生，若於 109 學年度仍持續招生，且僅招生 1 個學年度即停招，恐對該班學生權益有所影響並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校方建議於 109 學年度以「註冊率未達標準」為由申請停招。</p> <p>三、依 108 年 10 月 3 日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名額調整討論會議決議：請土木工程系將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停招案，提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並提報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教務處將於校務會議召開完畢後將會議紀錄另案函送教育部。</p> <p>四、本案業經土木工程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暨材料所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	---------------------------------

	UTDallasi(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Cincinnati(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等三所，進行雙聯學位之意向與課程討論，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二、檢附材料所與 <u>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 之中、英文版本「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合作同意書」如後頁附件。(p.16~p.23)</p> <p>三、有關 UTDallasi(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Cincinnati(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等兩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擬由所長處理後續簽約事宜。</p> <p>四、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依程序送交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108 學年度起增設系(所)級畢業典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學校為了提升學生參與畢業典禮之意願與熱忱，自 108 學年度起除全校性畢業典禮外，增辦各系(所)畢業典禮活動，由各系(所)自行辦理。</p> <p>二、請各系(所)就下列面向預作規劃，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四)前提交計畫書予學院辦公室：</p> <p>(一) 預估典禮流程</p> <p>(二) 預估經費</p> <p>(三) 預估場地</p> <p>(四) 預估所需人力</p>
辦法	如蒙通過，擬彙整各系(所)計畫書後送交楊副校長室。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辦理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 EMBA 碩士雙聯專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實質引進國際水準之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進行標竿學習，提升我國高教品質，爰推動「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
- 二、土木工程系代表本校提出 110 學年度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合作辦理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碩士雙聯 EMBA 專班之計

畫申請，共計招生 33 名(國內學生 25 名、外籍學生 8 名)。

三、該雙聯學位專班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土木系期末系務會議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審議。(計畫書詳如附件 p.1~p.37)

辦法：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主管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委員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各推選 2 人，任期一年。

二、惟後有院務會議委員提出因本院所屬系所之規模大小不一，故各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宜一致。

三、經調查與本院性質較相近之機電學院、電資學院的教評會委員人數，機電學院採行依系所規模大小(專任教師數)推選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作法；電資學院採行各系推選相同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作法。(彙整如後頁)

四、有關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委員之推選人數，提請討論。

學院別	總人數 (A)	系所別	專任教師數 (B)	占全院教師比例 (B)/(A)	教評會委員 人數	備註
機電	71	機械系	24	33.80%	3	聯合系科所 (佔比 49.29%)
		製科所	7	9.86%	1	
		五專智動科	4	5.63%	1	
		自動所	7	9.86%	1	
		車輛系	13	18.31%	2	
		能源系	13	18.31%	2	
		院長遴聘 (機電博)	3	4.23%	X	彈性決定系所
電資	107	電機系	36	33.64%	3	
		電子系	33	30.84%	3	
		光電系	20	18.69%	3	
		資工系	16	14.95%	3	
		電資學院	2	1.87%	X	
工程	103	土木系	23	22.33%	2	
		分子系	14	13.59%	2	
		化工系	30	29.13%	3(新:2)	
		環境所	7	6.80%	1(新:2)	
		資源所	8	7.77%	1(新:2)	聯合系所 (佔比 28.16%)
		材資系(含材料 所)	21	20.39%	2	

備註：以 108-1 學期教師之數計算之

辦法：如需調整，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提案修訂「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 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因專任教師數為最多，故教評會委員人數增至為 3 人，其餘各系所仍維持 2 人。
- 二、本次會議同步修訂「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報請校長核定後，擬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2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	調增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教評會委員人數，其餘系所維持不變。

<p>推選產生，任期一年。<u>各系、所推選</u>人數如下所列：</p> <p><u>一、土木工程系：2人</u></p> <p><u>二、分子科學與工程系：2人</u></p> <p><u>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人</u></p> <p><u>四、資源工程研究所：2人</u></p> <p><u>五、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3人</u></p> <p><u>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2人</u></p>	<p>各推選2人，任期一年。</p>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2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左：

- 一、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擬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三、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一）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
 -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五）其他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任期一年。各系、所推選人數如下所列：

- 一、土木工程系：2人
- 二、分子科學與工程系：2人
- 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人
- 四、資源工程研究所：2人
- 五、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3人
- 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2人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第十一條 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次一學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第十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3:00)